



中国创造学会

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

中创会字[2022]第 2 号

中国创造学会关于开展合作活动的管理办法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166号）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259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学会开展合作活动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不断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效能，促进学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中国创造学会关于开展合作活动的管理办法（包括但不限于学会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办事机构以“主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支持单位”“参与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的会议、展览、培训、研修、评比达标表彰等各类合作活动），重点管理事项如下：

1. 开展的合作活动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
2. 开展合作活动前需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或秘书处办公会决策，不得擅自开展；

3. 开展合作活动，需签订书面合作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；

4. 需对合作单位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做好风险评估；

5. 需履行相关职责，对合作活动全程监管，不得以挂名方式开展合作活动；

6. 委托合作单位承办或者协办自身业务活动时，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收取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；

7. 委托合作单位承办或者协办自身业务活动时，需对活动主导和监督；

8. 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组织实施；

9. 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时，必须取得学会批准，有需要时，向中国科协或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备案；

10. 以全国学会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办事机构名义

举办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，需统一纳入学会账户；

11. 不得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、战略费、咨询费等方式将学会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合作单位运营或变相委托合作单位运营；

12. 不得出现其他科技工作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问题。

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，立即予以终止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，限期全面整改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消除风险隐患。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本办法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国创造学会

2022年9月15日
